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泳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(一)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與債務人交易毛雞5批（銷售總重量為69,116.667台斤）、(二)銷售予第三人楊○恆之單價為每台斤新臺幣（下同）45元、(三)匯款予債務人3,179,367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